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1號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大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1)
3.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2)
4. a. 重選郭令山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a)
b. 重選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b)
c. 重選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3c)
5.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4)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5)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及換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及任何授予股份歸屬，或當時為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並可能於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後向認購權持有人或授予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款及條文而生效；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計劃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7)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對現有細則建議修訂並提呈大會之本公司修訂重列之新細則之形式(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得以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有關人士方有權(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元，並於本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7.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1,511,506港元，擬於本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8. 將於本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已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並將會就有關大會作另行安排。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guoco.com 查閱大會延期及另行安排之詳情。
10. 倘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在本大會召開之日或前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可能實施(如適用)預防措施以減低於本大會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ii)每一位出席人士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iii)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時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均須戴上外科口罩；(iv)出席人士會被要求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座位距離；及(v)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為保障本大會出席人士之安全，及根據預防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場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若該人士：(a)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b)體溫高於攝氏37.5度；(c)呈現任何類似發燒或流感症狀；或(d)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檢疫。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自出席本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本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

依據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如必要)實施其他措施，並不作事先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周祥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David M. NORMAN先生、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Paul J. BROUGH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